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议程和说明*

议程

- 组织和程序事项。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人权机构和机制。
- 普遍定期审议。
-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说明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届会日期和地点

人权理事会将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举行。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组成如下¹：阿尔巴尼亚(2026)、阿尔及利亚(2025)、阿根廷(2024)、孟加拉国(2025)、比利时(2025)、贝宁(2024)、巴西(2026)、保加利亚(2026)、布隆迪(2026)、喀麦隆(2024)、智利(2025)、中国(2026)、哥斯达黎加(2025)、科特迪瓦(2026)、古巴(2026)、多米尼加共和国(2026)、厄立特里亚(2024)、芬兰(2024)、法国(2026)、冈比亚(2024)、格鲁吉亚(2025)、德国(2025)、加纳(2026)、洪都拉斯(2024)、印度(2024)、印度尼西亚(2026)、日本(2026)、哈萨克斯坦(2024)、科威特(2026)、吉尔吉斯斯坦(2025)、立陶宛(2024)、卢森堡(2024)、马拉维(2026)、马来西亚(2024)、马尔代夫(2025)、黑山(2024)、摩洛哥(2025)、荷兰(Kingdom of the)(2026)、巴拉圭(2024)、卡塔尔(2024)、罗马尼亚(2025)、索马里(2024)、南非(2025)、苏丹(202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4)、美利坚合众国(2024)、越南(2025)。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周期组织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10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十八周期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奥马尔·兹尼贝尔(摩洛哥)
副主席	费布里安·鲁迪亚德(印度尼西亚)
	马塞洛·埃利赛欧·斯卡皮尼·里恰尔迪(巴拉圭)
	海迪·斯克罗德鲁斯-福克斯(芬兰)
副主席兼报告员	达汝斯·斯丹纽利斯(立陶宛)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与联合国各机构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特定人权专题进行交流，目的是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人权理事会在组织会议上决定，2024 年人权主流化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利用多边努力，植入、扩大和实现残疾人权利，重点是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见附件）。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和 PRST OS/14/2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由克劳迪娅·富恩特斯·胡利奥(智利)、阿卜杜勒-卡里姆·哈希姆·穆斯塔法(伊拉克)、安德拉尼克·霍夫汉尼相(亚美尼亚)和科沃斯·亚科维迪斯(希腊)组成的咨商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填补下列空缺的候选人名单：(a)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两名成员(非洲一名，北美洲一名)；(b)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c) 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d)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e)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f) 根据理事会第 54/9 号决议设立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工作组五名成员(非洲国家一名、亚太国家一名、东欧国家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g)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非洲国家)；(h)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i)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后两个空缺原先没有安排，但因任务负责人辞职而临时出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和专家机制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闭幕前获得任命。

届会报告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收到一份报告草稿供其通过，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人权理事会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和 PRST OS/17/1 号主席声明所载决定，人权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监测和报告，包括监测和报告在和解与问责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经济危机和腐败对人权的影响，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人权高专办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3/2 号决议中，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除其他方面外，特别请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理事会将举行强化互动对话。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A/HRC/55/19)。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A/HRC/55/20)。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活动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危地马拉(A/HRC/55/21)、洪都拉斯(A/HRC/55/22)和哥伦比亚(A/HRC/55/23)的办事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根据第 9/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和执行工作障碍的报告，包括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改革条约机构系统的建议(A/HRC/55/2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监测和跟踪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所提建议包括问责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在专门领域专家的支持下继续跟踪缅甸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进展状况，以此补充缅甸问题独立机制的工作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之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为罗兴亚危机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和结束缅甸境内一切形式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行为所需措施问题小组讨论会的情况。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25)。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1 号决议中决定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综合书面报告，之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并请高级专员参加。理事会将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A/HRC/55/26)。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 号决议中，决定将尼加拉瓜问题人权专家组的任务再延长两年，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尼加拉瓜人权方面的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人权高专办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人权专家组的报告(A/HRC/55/2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义务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之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28)。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 S-36/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协助下，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介绍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苏丹各方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29)。

加强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4/1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理查德·贝内特的报告(A/HRC/55/80)。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11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无障碍形式小组讨论会，讨论加强落实社会保障权，以及制定、资助、落实公共政策和优质公共服务，将其作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关键工具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见附件)。

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

人权理事会在第 53/1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无障碍形式互动小组讨论会，以查明亵渎圣典和礼拜场所以及宗教象征的动因、根源和对人权的影响，这些行为是宗教仇恨的一种表现，可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见附件)。

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9 号决议中，决定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续延三年。理事会在第 52/1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亚历山德拉·克桑萨基的报告(A/HRC/55/44 和 A/HRC/55/44/Add.1)。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3 号决议中，决定将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52/16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其报告任务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迈克尔·法赫里的报告(A/HRC/55/49)。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10 号决议中，决定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巴拉克里希南·拉贾格帕兰的报告(A/HRC/55/53 和 A/HRC/55/53/Add.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17 号决议中，决定将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继续定期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阿提亚·瓦里斯的报告(A/HRC/55/54、A/HRC/55/54/Add.1 和 A/HRC/55/54/Add.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根据大会第 77/20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HRC/55/32)。

根据同一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A/HRC/55/33)。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7 号决议中，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报告其所有活动、意见、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艾丽斯·吉尔·爱德华的报告(A/HRC/55/52 和 A/HRC/55/52/Add.1)。

善治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 2023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关于维护善治以消除各种数字鸿沟对人权影响的最有效方式的小组讨论会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38)。

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6 号决议中，决定将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安娜·布里安·努格蕾斯的报告(A/HRC/55/46 和 [A/HRC/55/46/Add.1](#))。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5 号决议中，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纳兹拉·甘尼亚的报告([A/HRC/55/47](#)、[A/HRC/55/47/Add.1](#) 和 [A/HRC/55/47/Add.2](#))。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21 号决议中，请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参与全球和区域磋商，并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开发专门的技术和实操工具，协助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的报告([A/HRC/55/60](#))。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记者的安全

大会在第 76/17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问题作出报告，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在报告中重点关注女记者线上和线下安全问题并说明协调人网络处理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各种活动。大会在第 76/571 号决定中回顾第 76/17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秘书长报告的说明([A/HRC/55/31](#))。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 2023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记者安全受到的法律和经济威胁的全天专家研讨会纪要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39](#))。

残疾人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2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有助于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支持系统方面的良好做法(见附件)。辩论将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此类支持系统良好做法的报告([A/HRC/55/34](#))。

人权理事会在第 53/14 号决议中，决定将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规定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以无障碍形式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海巴·哈格拉斯的报告([A/HRC/55/56](#))和前任任务负责人杰勒德·奎因的报告([A/HRC/55/56/Add.1](#))。

儿童权利

根据第 7/29 号和第 49/2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一次以“儿童权利与包容性社会保护”为主题的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见附件)。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以无障碍格式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作为 2020 年举行的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后续行动，就如何在联合国工作中加强立足儿童权利的方针提出具体建议，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36)。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6 号决议中，决定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马马·法蒂玛·辛加特的报告(A/HRC/55/55、A/HRC/55/55/Add.1 和 A/HRC/55/55/Add.2)。

大会在第 78/187 号决议中，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她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的报告(A/HRC/55/57)。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她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特别代表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的报告(A/HRC/55/58)。

青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17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青年与人权问题双年度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5/40)。

白化病患者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2 号决议中，决定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理事会第 28/6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穆卢卡-安妮·米蒂-德拉蒙德的报告(A/HRC/55/45 和 A/HRC/55/45/Add.1)。

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4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玛丽·劳勒的报告(A/HRC/55/50、A/HRC/55/50/Add.1 和 A/HRC/55/50/Add.2)。

少数群体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5 号决议中，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尼古拉·勒乌哈的报告(A/HRC/55/51)和前任任务负责人费尔南·德瓦雷纳的报告(A/HRC/55/51/Add.1 和 A/HRC/55/51/Add.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动态，以及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35)。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恐怖主义与人权

大会在 76/1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这一要求，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对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报告的说明(A/HRC/55/3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0 号决议中，决定将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理事会第 40/16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理事会在第 51/2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关注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本·萨乌勒的报告(A/HRC/55/48)和前任任务负责人菲奥诺拉·尼伊兰的报告(A/HRC/55/48/Add.1 和 A/HRC/55/48/Add.2)。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考虑到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举行的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确定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的必要措施，之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37)。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7 号决议中，决定将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续延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戴维·博伊德的报告(A/HRC/55/43、A/HRC/55/43/Add.1 和 A/HRC/55/43/Add.2)。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3 号决议中，请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纪要报告，介绍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工商企业尊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人权的责任问题全天专家研讨会的情况。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55/4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13 号决议中，请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纪要报告，介绍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举行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的情况。理事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55/42)。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55/59)和吸收了各国在届会期间所提文字建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新版文书草稿(A/HRC/55/59/Add.1)。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为改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进行监测、报告和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之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两年，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请调查团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工作情况。理事会将听取实况调查团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之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7 号决议中，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贾韦德·拉赫曼的报告(A/HRC/55/62)。

人权理事会在 S-35/1 号决议中，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全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55/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所提相关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伊丽莎白·萨尔蒙的报告(A/HRC/55/6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0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中提出一份最新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55/6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1 号决议中，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安德鲁斯的报告(A/HRC/55/65)。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2 号决议中，请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55/66)。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22 号决议中，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23 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重点讨论科学、技术及创新对促进人权的贡献，包括在疫后复苏背景下的这种贡献，并请论坛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论坛的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收到论坛 2023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会议的报告(A/HRC/55/68)。

特别程序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理事会特别程序所含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的报告(A/HRC/55/69 和 A/HRC/55/69/Add.1)。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特别程序关于来文的报告(A/HRC/55/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3 号决议中，决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应继续每年举行会议。论坛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主题是“少数群体与有凝聚力的社会：平等、社会包容和社会经济参与”。理事会将收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载有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HRC/55/70)。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对土库曼斯坦(A/HRC/55/4)、布基纳法索(A/HRC/55/5)、佛得角(A/HRC/55/6)、哥伦比亚(A/HRC/55/7)、乌兹别克斯坦(A/HRC/55/8)、图瓦卢(A/HRC/55/9)、德国(A/HRC/55/10)、吉布提(A/HRC/55/11)、加拿大(A/HRC/55/12)、孟加拉国(A/HRC/55/13)、俄罗斯联邦

(A/HRC/55/14)、阿塞拜疆(A/HRC/55/15)、喀麦隆(A/HRC/55/16)和古巴(A/HRC/55/17)的最后审议结果，供理事会通过。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第 9/2 号主席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55/7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内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72)。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在互动对话中审议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弗兰切斯卡·阿尔巴内塞的报告(A/HRC/55/73)。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8 下没有提交任何报告。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根据大会第 78/23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一次会议，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见附件)。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后续报告，介绍为执行该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进一步改进该计划执行情况的可能后续措施的意见，并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阐明结论意见。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74)。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7 号决议中，决定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再延续三年，并请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收到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11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55/75)。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在第 53/3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各份报告的最新结论，之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4/31 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续一年。根据同一决议，理事会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变化，尤其关注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4/34 号决议中，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小组的任务延续一年，并请国际专家小组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和国际专家小组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加强哥伦比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执行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建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53/2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任命一名国际人权专家，负责查明和核实执行 2016 年和平协议的障碍，并查明这些障碍对充分享有国际法规定的人权的影响。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该专家在 2023 年底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做出介绍，之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专家安东尼娅·乌雷霍拉的报告(A/HRC/55/18)。

应海地当局关于采取协调一致和有针对性的国际行动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海地的人权状况

理事会在第 52/3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任命一名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人权专家，任期一年，可续延，并在专家参与的互动对话上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5/76)。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43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全面报告，之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5/77)。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每年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成功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介绍。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董事会工作的全面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主席的报告(A/HRC/55/78)。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42 号决议中，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利翁·蒂内的报告(A/HRC/55/7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42 号决议，理事会将在独立专家和马里过渡政府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对话，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变化，重点关注保护基于血统的奴役受害者的问题。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会

任务授权	小组会/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关于人权主流化的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主题是“利用多边努力，植入、扩大和实现残疾人权利，重点是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53/1 号决议	关于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的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52/11 号决议	关于实现社会保障权和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和第 49/12 号决议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主题是“有助于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支持系统良好做法”(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和第 49/20 号决议	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全天会议，主题是“儿童权利与包容性社会保护”(对残疾人无障碍)
大会第 78/234 号决议	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